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贵港市覃塘区山北乡保横小学（单位名称） 的 贵港市覃塘区山北乡保横小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港市覃塘区山北乡保横小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那维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.0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